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在 2010 年修改教材时做了较大修改,近 3 年的分值在 6 分左右,一般为客观题,2012 年考试中仍然以客观题为主。

最近 3 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计算题)	综合分析题	合计
2009	2 分	4 分	1 分	—	—	7 分
2010	1 分	4 分	2 分	—	—	7 分
2011	1 分	—	1 分	—	—	2 分

通过前 3 年的题型、分值的情况分析:2012 年本章的题型应当还是上述的客观题,分值应该在 5 分左右,复习时应掌握重点内容。



【本章内容及重点】

一、本章内容

本章共有 5 节内容。本章的内容经教材修订后发生很大的变化,本年度不会有太大变化。

二、本章重点

本章 5 节内容中,重点内容包括:

1. 经济法体系、渊源;
2.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分类;
3.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4. 接受调控和规制主体的权利;
5. 经济法主体的具体类型。



【本章重要考点分析】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从自由竞

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市场经济进入到垄断阶段产生,并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和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危机而逐渐发展起来的。

2. 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经济法并

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它只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

二、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由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部分构成，同时，这两大部分又分别由多个部门法构成，其中每个部门法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更低层级的部门法，从而使经济法体系形成一个多层次、内在和谐统一的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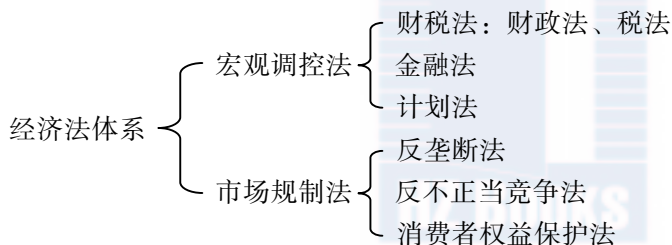
(一) 宏观调控法。包括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分别简称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

财税法包括财政法与税法两个具体的部门法。其中，财政法包括财政体制法和财政收

支法，具体包括预算法、国债法、政府采购法、转移支付法等；税法包括税收体制法与税收征纳法，而税收征纳法又可以进一步分为税收征纳实体法（如所得税法、财产税法等）与税收征纳程序法等。

(二) 市场规制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银行、证券、保险、能源等领域的监管法律规范，也属于市场规制法。

总结



【2010年考题】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是（ ）。

- A. 反垄断法
- B. 预算法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答案】 B。根据规定，市场规制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本题B选项属于宏观调控法的部门法之一。

【例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市场规制法的有（ ）。

- A. 税法
- B. 反垄断法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答案】 BCD。市场规制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银行、证券、保险、能源等领域的监管法律规范，也属于市场规制法。 <<<<<<

三、经济法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从形式意义上说，就是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包括以下几类。

1.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无疑是经济法的最高、最重要渊源。

2. 法律

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宏观调控方面，包括财税领域的《预算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金融领域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与计划、产业政策等相关的还有《价格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在市场规制法方面，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我国《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为“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

从数量上看，相对于法律而言，经济法方面的行政法规是最多的。

4.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是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其中有多个部门是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重要主体。

经济法领域的大量部门规章，主要来自那些负有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职能的部门，这些部门的规章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方面的作用更大。目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以及相关的各类监督管理委员会（如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所制定的规章，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5.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可以依法制定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违反上位法，它主要是对相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具体落实。

【例题】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C.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上海市机动车登记管理办法》
- D.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答案】 B。选项 A 属于“法律”；选项 B 属于“行政法规”；选项 C 属于“地方性法规”；D 属于“部门规章”。

【2005 年考题】 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 C。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总结

渊源种类	效力等级	制定机关
宪法	最高、最重要渊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仅次于宪法，重要渊源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行政法规	低于宪法和法律，数量最多	国务院
部门规章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国务院各部委
地方性法规	在本区域内有效，且低于上述渊源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和部分执法机关，其主体资格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2. 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格，一般不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作出特别规定，其资格取得主要是依据反映主体平等精神的民商法。

但对某些特殊行业的市场主体需要作出特殊的要求。例如，对银行、保险、证券等领域的特殊规定。

3.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多源性或

非单一性，体现了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方面的特殊性。

第一，虽然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资格取得源于宪法、法律，但与一般行政主体的资格不同，它们强调有关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职能的行使，更强调其经济管理职能。

第二，虽然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主要由民商法确定其资格，但不排除在市场准入方面，由专门的经济法规范对其主体的资格或资质条件等作出专门的限定，如对最低规模、注册资本等的限制等。

五、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一)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的属性：属于法律行为

经济法主体所从事的行为，可能是合法的行为，也可能是违法的行为；可能是为经济法所鼓励的，也可能是为经济法所禁止的。

(二)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在总体上分为两大类，即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

1. 调制行为

所谓调制行为，就是宏观调控主体和市场规制主体所从事的调控、规制行为，是经济法主体为了特定的经济目的而在经济领域实施的，具有主导性。

从调制行为的领域来看，可以分为：

(1) 宏观调控行为，是宏观调控主体为调控市场而进行的行为，又可以分为财税调控行为、金融调控行为、计划调控行为等。

(2) 市场规制行为，是市场规制主体为规制主体而进行的行为，可以分为一般市场规制行为和特殊市场规制行为等。

一般市场规制行为可以分为不公平竞争

的规制行为、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行为等；特殊市场规制行为可以分为金融市场规制行为、电信市场规制行为、石油市场规制行为、电力市场规制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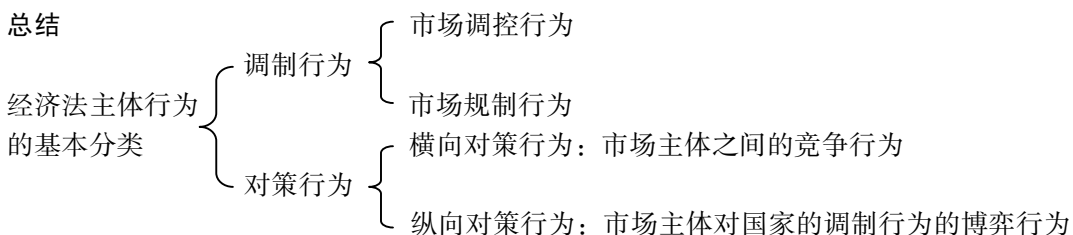
2. 对策行为

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所从事的具有经济法意义的博弈行为，可以分为横向对策行为和纵向对策行为两类。

所谓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这些行为如果是公平竞争行为和正当竞争行为，则经济法同样予以保护；如果这些行为是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则在经济法上将得到否定的评价，并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谓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既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行为（如依法纳税），也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不合作行为（如逃税、避税）。前者一般会得到经济法上的肯定评价，而后者则可能会受到经济法的制裁。

总结



【2010年考题】 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下列各项中，属于横向对策行为的有（ ）。

- A. 依法纳税行为
- B. 不正当竞争行为
- C. 逃税、避税行为
- D.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答案】 BD。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选项 BD 发生在市场主体之间，因此正确；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选项 AC 属于纵向对策行为。

【例题】 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既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行为，也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不合作行为。（ ）

【答案】 √。

<<<<<<

（三）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

1. 从主体角度，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一般说来，调制行为是国家单方的法律行为，不需要在形式上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经济法主体达成合意；市场主体的横向对策行为发生于多个市场主体之间，因而当然可以是非单方的行为。

【例题】 国家调整税率的行为既是宏观调控行为又是单方行为。（ ）

【答案】 √。国家调整税率的行为是宏观调控主体所从事的调控行为，即调控财政税收活动的行为，且该行为不需要接受调控主体的合意，由宏观调控主体单方决定，因此又属于单方行为。

<<<<<<

2. 从行为对象角度，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抽象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而具体行为则是针对特定对象作出的，仅具有一次性法律效力的行为。调制行为往往被看做是抽象行为；而对策

行为则一般属于具体行为，市场主体的对策往往是针对特定对象分散作出的。

调制行为不仅是抽象行为，一般也是要式行为；而市场主体的对策行为并不作特别的形式要求。

3. 从行为效果角度，可以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调制行为既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市场主体的对策行为也与此相类似。

此外，法律行为还可以分为合法行为与非合法行为。上述的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从合法性的角度来看，既可能合法，也可能不合法。

【例题】 经济法主体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属于法律行为中的抽象行为。（ ）

【答案】 √。从主体角度，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从行为效果角度，可以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从行为对象角度，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

（四）行为的相关要素

法律行为的相关要素是多方面的。

1. 在主观方面，涉及行为的目的、认知能力等要素

从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来看，在其调制行为中，首先要实现促进和保障经济的稳定增长等经济目标，并进而实现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等社会目标。

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角度看，其市场对策行为的目标，主要是实现利润的最大化或效用的最大化。

2. 在客观方面，则涉及行为的手段、效果等要素

在经济法领域，要实现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目的，就必须采取与之相一致的手段，如财政手段、税收手段、金融手段等。

（五）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还可以分为两大类，即

基础性行为和高层次行为。

在财政法领域，预算的收支行为、国债的发行行为等都是基础性行为，而在预算收支、国债的发行与偿还中体现的调控，则是高层次行为。

在税法领域，税收的征收行为是基础性的，而税收调控行为则是高层次的。

在金融法中，货币的发行行为直接影响货币供应量，是基础性行为，而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等金融市场上的货币供应量的变化而实施的调控行为，则是高层次的行为。

在市场规制法中也是如此。例如，规制行为需要以既存的市场行为为基础，特别要以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行为为基础。应当说，市场交易行为是基础性行为，而体现规制精神的规制行为，则是高层次行为。

（六）经济法主体行为评价

经济法主体从事各类行为，在评价标准方面，可以有政治标准、经济标准、法律标准等，但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看，法律评价是非常重要的。

法律评价的重心，是对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判断。调制行为虽然由行使调制权的主体实施，但并不能保证调制行为都具有合法性。在对策行为中，市场主体的不合作行为大量存在，其中可能很多都属于违法的对策行为。

对经济法主体行为进行法律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对行为进行法律规范，以使相关主体能够更好地把握可为、当为、必为和禁为的事项及程序，从而可以依法作为或不作为。

六、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依据一般法理，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的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经济法所享有的调控或规制的权力，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或权利，是其从事合法行为的依据，没有相应的职权或权利，其相关行为就可能得不到肯定的法律评价。

（一）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可以总称为“调制权”，分为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两大类。

1. 宏观调控权

宏观调控权可以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两类。还可根据具体调控领域、具体调控方式等标准，再分为财政调控权、金融调控权、计划调控权等。

2. 市场规制权

市场规制权可以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市场规制执法权两类。从具体领域来看，主要包括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

者权利行为的规制权。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要具体地规定于各类经济法的法律、法规之中，这也是“职权法定”的具体体现。

3. 调制权的分配

（1）调制立法权实行“分享模式”，即不仅立法机关享有，行政机关也享有；调制执法权一般由政府各部门分别行使专属调制权。

（2）从享有调制权的主体看，同一主体可能既享有调控权，又享有规制权，如国家发改委。

【例题】 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行“分享模式”，即不仅立法机关享有，行政机关也享有，而调制执法权一般由政府各部门分别行使专属调制权。（ ）

【答案】 √。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行“分享模式”，不仅全国人大立法机关享有立法权，且国务院行政机关也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在调制执法权方面，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行使专属调制权。

<<<<<<

（二）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各类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在享有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等职权的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职责，这些职责主要包括贯彻法定原则，依法调控和规制，不滥用或超越调制权，不得弃权等，核心是依法调控和规制。

（1）贯彻法定原则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基本职责。

（2）依法调控和规制，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重要职责。

（3）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必须适当地行使调制权，不能放弃调制权。

调制权的行使不仅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重要职权，同时也是其职责，是不能任意放弃的。

（三）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由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主要是市场主体，因而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

（1）市场对策权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自由权，可以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以及市场主体对调制行为的对策权两大类，因而在具体形态上，可能体现为竞争权（如公平竞争权、正当竞争权）、消费者权利、纳税人权利等，对于上述市场对策权应全面予以保障。

（2）在通常情况下，对于市场主体的“市场对策权”一般是不加限定的，若要限制则必须依法作出。国家实施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在一定程度上会构成对“市场对策权”的限制。

（3）“市场对策权”，在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可以体现为相关企业的竞争权，包括公平竞争权和正当竞争权。

（4）消费者权利是消费者的“市场对策权”，包括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基本权利，是消费者从事市场对策行为所必不可少的。从一定意义上说，消费者权利无论在法律上或经

济上，对经营者的经营自由权都是一种限定。

（四）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

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一类是依法竞争的义务。

1. 从纵向对策的角度来看：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

这种义务是指市场主体应当接受依法作出的调控和规制，遵从那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调控和规制，具体包括接受相关国家机关依法作出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两个方面。

市场主体虽然享有市场对策权，但对于那些具有法律约束力、强制执行力的调制行为，应当接受，而不能从事违法的博弈活动。例如，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税依据的确定方法等，都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市场主体对这些强制性的规定不能任意改动。

2. 从横向对策的角度来说：依法竞争的义务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主要是从纵向对策的角度来看的。从横向对策的角度来说，则涉及依法竞争的义务。

各类市场主体都不得从事危害公平竞争的行为，也不得从事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的行为。一旦市场主体违反这些义务，就要承担经济法上的责任。

从主体的角度来看，对依法竞争的义务主体也要做动态的、广义的理解。依法竞争的义务是各类市场主体都应当履行的。

（五）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

1. 从权利义务的配置来看，如果把职权和职责分别归入广义的权利与义务之中，则在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配置上存在着不均衡性。

2. 与上述权利义务配置的不均衡性相关联，在法律规范分布方面，存在着权利规范和义务规范在主体分布上的倾斜性，即权利规范的分布更向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倾斜，而义务规范的分布则更多地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倾斜。

3. 从权利与义务的对程度来看，经济法

主体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由于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并非平

等主体,因而不能像民事主体那样至少在理论上权利与义务对等。

七、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作出不同的分类。其中,法律门类的标准和法律主体的标准是非常重要的。

(一) 经济法责任的分类

1. 依据法律门类的标准,根据经济法主体违反的经济法的法律部门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两类,即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和违反市场规制法的责任。

2. 依据法律主体的标准,根据违法主体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法律责任以及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法律责任等。

(二) 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与特殊性

1. 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不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简单相加,而是有其独立性。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也就应当有自己独立的责任,或者说,经济法责任在整个责任体系中,应当有其独立的地位。

2. 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

(1) 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是指其具体承担的法律責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

“本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了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責任,此即经济法责任。

“他法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违反了经济法规定的同时,也违反了其他部门法规范,从而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責任,这些责任可能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因而不属于经济法责任。

(2) 责任承担上的非单一性,即经济法

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往往较重,表现为存在着多种责任的竞合。这主要是因为经济法主体的违法行为不仅会侵害具体的个体利益,而且还会侵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因此,经济法主体往往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而且还可能受到刑事制裁。

(3) 经济法责任的经济性。经济法责任的经济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性责任。在经济法上,尤其应当关注责任的经济性,因为经济法主要是通过引导人们趋利避害的行为来实现其调整目标,经济性责任能够在规范人们的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确保经济法的实效。

【2010年考题】 经济法主体承担法律責任的双重性,是指其具体承担的法律責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

【答案】 √。本题表述正确。 <<<<<<

(三) 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

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多种具体类型。

1. 按照承責主体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调控和规制主体的责任以及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责任。同时,上述责任也可以细分为国家责任、企业责任、社团责任、个人责任等。

2. 按照追究责任的目的,可以把经济法责任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

3. 依据责任的性质,还可以把经济法责任分为经济性责任和非经济性责任,或称为财产性责任和非财产性责任。

(四) 赔偿性责任与惩罚性责任

1. 赔偿性责任

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的赔偿性责任主要

有两类：一类是国家赔偿，一类是超额赔偿。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超额赔偿的主体是市场主体。

(1) 国家赔偿。经济法上的国家赔偿，不是狭义上的行政赔偿或司法赔偿，而更主要的可能是立法赔偿。

国家赔偿责任主要是由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来承担。

(2) 超额赔偿。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之间存在的超额赔偿制度，包括等额赔偿、少额赔偿、超额赔偿。

民事责任中的损害赔偿一般要求等额赔偿，因而具有补偿性；现行的狭义的国家赔偿制度，一般实行少额赔偿（即受偿主体往往不能得到等额或足额补偿）；而在经济法上，则主要强调超额赔偿，包括市场规制法中的双倍赔偿、三倍赔偿制度等。

超额赔偿责任，也有人称之为惩罚性赔偿，其称谓表明，它带有一定的惩罚性。

【例题】 经济法上的赔偿责任，主要强调的是（ ）。

- A. 等额赔偿 B. 少额赔偿
C. 超额赔偿 D. 补偿赔偿

【答案】 C。民事责任中的损害赔偿一般要求等额赔偿；现行的狭义的国家赔偿制度，一般实行少额赔偿；而在经济法上，则主要强调超额赔偿。

2. 惩罚性责任

经济法上的惩罚性责任，不仅体现为罚款，还体现为信用减等、资格减免等惩罚性措施。如吊销营业执照、剥夺其某种经济法主体的资格，使其失去某种活动能力，特别是从事某种市场行为的能力，无疑是对经济法主体的一种重要惩罚。

在惩罚性责任中，罚款是一种很常用的形式。



【同步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的体系中宏观调控法的是（ ）。
A. 反垄断法 B. 金融法
C. 计划法 D. 税法
- 下列关于经济法渊源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B.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及所属的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C.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D.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国务院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下列关于经济法主体中属于调控主体的是（ ）。
A.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B. 商务部
C. 国家质量监督局 D. 国家税务总局
- 下列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的分类中依法属于基本分类的是（ ）。
A. 自为行为与代理行为
B. 调制行为与对策行为
C. 抽象行为与具体行为
D. 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
- 下列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是（ ）。
A. 政治评价 B. 经济评价
C. 道德评价 D. 法律评价
- 下列关于经济法主体权利、权力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法享有的调控和规制权力，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B. 宏观调控权从调控领域分为财政调控权、金融调控权、计划调控权

- C. 调制立法权实行“专有模式”，即只能由立法机关享有
- D. 调制执法权一般由政府各部门分别相应行使专属调制权
7.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中核心职责是（ ）。
- A. 贯彻法定原则
- B. 依法调控和规制
- C. 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
- D. 不能放弃调制权
8. 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权利义务的配置看，存在的特点是（ ）。
- A. 存在“不均衡性” B. 存在“倾斜性”
- C. 具有“不对等性” D. 具有“单一性”
9. 下列关于经济法责任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经济法责任既包括“本法责任”，又包括“他法责任”
- B. 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存在多种责任的竞合，即不仅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 C. 按追究责任的目的，经济法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D. 依据责任的性质，可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
10. 下列责任中不属于惩罚性责任的是（ ）。
- A. 罚款 B. 信用减等
- C. 资格减免 D. 超额赔偿
- A. 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行为
- B. 电力市场规制行为
- C. 石油市场规制行为
- D. 金融市场规制行为
3. 下列各项中，属于纵向对策行为的是（ ）
- A. 国债利息调控行为 B. 纳税行为
- C. 偷税行为 D. 计划调控行为
4. 下列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中属于抽象行为的有（ ）。
- A. 利率的调整行为
- B. 税率的调整行为
- C. 纳税行为
- D. 贷款行为
5. 经济法主体的下列行为要素中，属于主观要素的有（ ）。
- A.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目的
- B. 经济法主体的认知能力
- C.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手段
- D.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结果

三、判断题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法律法规中依法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C. 国务院制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D. 财政部制定的《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2. 市场规制行为有一般的市场规制行为和特殊的市场规制行为之分，下列各项中属于特殊的市场规制行为的有（ ）。
1. 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宏观调控关系与市场规制关系。（ ）
2. 我国国务院所属的部、委依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行政法规。（ ）
3. 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为横向的对策行为。（ ）
4. 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遵从、合作行为是纵向的对策行为，而规避、不合作的行为则不属纵向的对策行为。（ ）
5. 国家调整贷款利率的行为既是宏观调控行为又是抽象的行为。（ ）
6.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法享有的调控和规制权力，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
7. 贯彻法定原则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基本职责。（ ）
8. 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行“专有模式”，即仅立法机关享有。（ ）

9. 经济法主体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具有“双重性”,即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其中“本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即经济法责任,“他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其他法律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0. 经济法责任的超额赔偿责任,强调在对私人损害进行补偿时,应承担超过对此造成的损失的额度。()
7. B。依法调控和规制是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
的重要、核心职责。
8. A。从权利义务的配置看,接受调控和规制
的主体权利义务存在“不均衡性”。
9. B。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规范所应承担
的法律责任,即为“本法责任”或经济法责任。
“他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其他法律
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属于经济
法责任,因此 A 不正确。按追究责任的目
的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因此 C
不正确。依据责任的性质分为经济性责任
和非经济性责任,因此 D 不正确。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D。经济法的体系包括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
制法。宏观调控法由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
调控法组成。本题中 D 属于宏观调控法,
而 ABC 属于市场规制法。
2. A。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是由国务
院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所属的各
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行政规章;地方
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
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
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D。宏观调控主体可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
体,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等是
重要的调控主体;市场规制主体分为规制主
体和受制主体,国家工商局、商务部、国家
质量监督局等属于重要的规制主体。
4. B。调制行为与对策行为是经济法主体行为
的两大基本类型,体现了经济法主体行为的
基本构成。
5. D。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标准,有政治、
经济等标准,但从经济法的角度,法律评价
是非常重要的,且评价的重心是对行为的合
法性作出判断。
6. C。调制立法权实行“分享模式”,即不仅
立法机关享有,行政机关也享有,例如国务

10. D。

二、多项选择题

1. AC。行政法规是由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
定的规范性文件,名称一般为“条例”、“规
定”、“办法”,因此 AC 正确, B 属于法律,
D 属于部门规章。
2. BCD。不正当竞争、不公平竞争行为的规制
行为为一般的规制行为,而电力市场、石油
市场等特殊领域的规制行为为特殊的市场
规制行为。
3. BC。纵向的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
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 B 是市场主
体对国家的调制行为的遵从,而 C 则是不
遵从、不合作。AD 属于宏观调控行为。
4. AB。抽象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
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因此 AB 属于针
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在全国范围普遍使用
的抽象行为; C 属于市场主体纵向的对策行
为,而 D 属于市场主体横向的对策行为。
5. AB。

三、判断题

1. √。
2. ×。我国国务院所属的部、委依法定程序制
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部门规章。
3. √。

4. ×。纵向的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及规避、不合作。
5. √。国家调整利率的行为是宏观调控主体所从事的调控行为,即调控财政税收活动的行为,且该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因此又属于抽象行为。
6. √。
7. √。
8. ×。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行“分享模式”,不仅全国人大立法机关享有立法权,且国务院行政机关也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在调制执法权方面,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行使专属调制权。
9. √。
10. ×。超额赔偿主体是市场主体,强调在对私人损害进行补偿的同时,对由此导致的社会损害也要进行补偿,因此与传统的民事赔偿相比,看似超额补偿。

